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1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2021年5月调整至2022年6月，并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号）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2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8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章程》，于2016年3月11日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均为50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0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	12,669.14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8888	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10,321.37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22,990.51	

注：另有70,000万元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1,205.42	54,179.14	0	2020 年 10-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含理财收益 2,544.6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98,451.99	26,365.33	82,669.14	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0,582.48 万元
3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25.31	13,464.02	10,321.37	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160.08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15,895.92	15,895.92	0	
	合计	197,178.64	109,904.41	92,990.5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调整后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计划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

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435 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并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

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将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